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為期三年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年利率2厘。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首次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7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71,428,57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2%，及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當轉換將引致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轉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認購人承諾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除非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倘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失效，並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概無一方可向對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4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股本約19.80%)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認購事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磋商後達致，並對有關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故此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發行人，即本公司
認購人
- 票息：年利率2%
- 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
- 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轉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九十一日(91)日起但於贖回日或到期日的五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全數或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當轉換將造成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概無債券持有人獲容許全數或部分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 首次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 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最高達571,428,571股股份(可予調整)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人之承諾： 當轉換將引致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轉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認購人承諾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除非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反攤薄： 首次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當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惟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拒絕發出，受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限，並進一步受遵守以下各方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i)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就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一切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換股價：

- (i) 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18.64%；
- (ii) 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22.81%；及
- (iii)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035港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公佈之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作出調整)溢價約10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並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事件根據認購協議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
- (iii) (如有需要)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不撤回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及該條件得以達成所規限)；
- (iv) (如有需要)所有同意或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者作出之所有存檔；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4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股本約19.80%)擁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下午四時正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後完成，而各方將履行各自之義務。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Financière Solola之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87,750,999港元)應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支付。收購事項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除供股所得款項外，為了讓本公司應付收購協議之付款義務，並讓本公司得到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直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從而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基於當前借貸市場條件欠佳，金融機構採納之信貸批准整體抱持審慎態度，為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完成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增加本公司持有現金數額，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鞏固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後，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港元，其中32,8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47,001,488股股份已發行。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供股之前及之後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實益 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 日期現有持股量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所有 股東接納供股權利)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並無股東(承諾股東 除外)接納供股權利)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所有 股東接納供股權利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並無股東(承諾股東 除外)接納供股權利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及4)	40,800,000	3.27	73,440,000	3.27	73,440,000	3.27	73,440,000	2.61	73,440,000	2.6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1)	246,920,000	19.80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5.78	444,456,000	15.78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1)	-	-	-	-	133,038,777	5.93	571,428,571	20.59	704,467,348	25.02
吳協建先生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小計	287,720,000	23.07	517,896,000	23.07	650,934,777	29.00	1,089,324,571	38.68	1,222,363,348	43.41
邱達根	-	-	-	-	-	-	-	-	-	-
嚴榮權先生	-	-	-	-	-	-	-	-	-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 (附註2)	149,373,600	11.98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9.55	268,872,480	9.55
佳明證券有限公司	-	-	-	-	424,623,585	18.92	-	-	424,623,585	15.08
聯昌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 (附註2)	-	-	-	-	90,263,948	4.02	-	-	90,263,948	3.20
其他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1,457,834,198	64.95	809,907,888	36.08	1,457,834,198	51.77	809,907,888	28.76
總計：	1,247,001,488	100.00	2,244,602,678	100.00	2,244,602,678	100.00	2,816,031,249	100.00	2,816,031,249	100.00

附註：

- (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及吳協建先生各自視為於Goldig持有246,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聯昌國際已與遠東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遠東從聯昌國際分包銷全部最高達91,119,3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並假設並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供股權利)。

- (3) 當轉換將引致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轉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認購人承諾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除非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4) 吳協建先生並非與供股之包銷商，即遠東、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一致行動。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已籌集／將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建議供股	55,000,000港元	- 部分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於本公佈日期，供股尚未獲股東批准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發行150,000,000股新股	24,300,000港元	- 約14,500,000港元供於香港及中國擴充本集團現有品牌(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Life of Circle)及新品牌(Cynthia Rowley及Herend)之零售分銷網絡； - 約4,900,000港元供本集團現有及新品牌之品牌及產品開發；及 - 約4,900,000港元供推廣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14,500,000港元供擴充其零售分銷網絡； - 約5,100,000港元供產品開發；及 - 約4,700,000港元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由於認購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及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有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 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Chung Chiu Limited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就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已有條件買賣協議及任何其後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時間為當時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承諾股東」	指	吳協建先生、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及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0.06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inancière Solola」	指	Financière Solola，一家法國私人公司，股本為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1,456,196股
「FS可換股債券」	指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400,000份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年利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將之兌換為Financière Solola之股份1,400,000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記錄日期」	指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贖回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行使贖回權利之日期
「贖回權利」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贖回本金額或當中部分連同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權利
「供股」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所公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0.05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1,406,196股
「賣方」	指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Chung Chiu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吳協建先生創領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Chung Chiu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佈日期於Goldig之100%股權視為於本公司19.80%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Chung Chiu Limited可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本公司將發行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盧敏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